

九十八年度夏季總統盃

全國橋藝錦標賽

秩序手冊

日期：98年8月14日至16日

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圖資大樓11樓

主要賽程摘要：

- 8/14 13:00~13:30 橋士組報到
- 8/14 13:30~13:50 橋士組領隊會議
- 8/14 14:00~20:20 橋牌比賽(含晚餐時間)
- 8/15 09:00~09:30 縣市組、學生組報到
- 8/15 09:30~09:50 縣市組、學生組領隊會議
- 8/15 10:00~10:15 開幕典禮
- 8/15 10:20~18:50 橋牌比賽(含午餐時間)
- 8/16 09:30~16:50 橋牌比賽(含午餐時間)
- 8/16 17:00~17:30 閉幕典禮

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高雄市橋藝中心、
台北市國際橋藝中心

贊助單位：帝羽興業有限公司、吉田牙醫診所

大會組織表

會長：楊弘敦
副會長：楊昌彪
顧問：葉澄、蕭家博、鍾琦榮
總幹事：陳季華
資訊組：楊昌彪、張江林、劉洙愷
競賽組：吳錦森、彭永興
裁判組：陳季華
場地組：黃毅青、陳嘉平
接待組：黃毅青

上訴委員會

召集委員：鍾琦榮
上訴委員：林志謀、邱錕銓、莊慶逢、陳志聰
陳君明、程俊峰、楊建榮、鍾仁謙

橋藝競賽須知

- 一、 本次比賽規則均依照 2007 年新版複式橋牌規則，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
- 二、 論隊賽每一圈請大號隊伍公開室坐南北方，關閉室坐東西方。
- 三、 參賽賽員請穿著整齊，不得穿拖鞋或奇裝異服，違者不得下場比賽。本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規者扣所屬隊 1VP，屢犯加倍扣分。
- 四、 所有賽員於活動會場中，均需佩戴識別證。遺失者，請向服務台申請新識別證，每證每次 50 元。
- 五、 比賽時，關閉室謝絕參觀，公開室歡迎參觀。旁觀者於競賽進行時，不得作出任何反應，不得評論牌情，亦不得舉發違規；旁觀者應固定看一家的牌，不得游離走動，違規者裁判有權判該員離場。
- 六、 大會或裁判宣告事項時，應立即停止談話，以保持會場安靜。
- 七、 賽員應詳細填寫制度卡，於比賽時提供對方參考；凡未出示制度卡者，裁判得令該賽員停賽填寫。填寫不詳盡，致有使用及說明不符者，概作「解釋錯誤」處理。
- 八、 賽員請注意橋藝禮節，發生任何問題，均應召請裁判處理，並服從裁判之處理或判決。
- 九、 大會設上訴委員會，賽員如對裁判之判決不服，可於每場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隊長提出書面上訴書，連同上訴費 3000 元繳付當場裁判，轉送上訴委員會議決。上訴委員會對該案之裁決即最終裁定，不得再上訴，每天最後一場所發生問題之上訴時限為次日第一場開場前 10 分鐘，全程比賽最後一場之上訴時限為最後一場法定比賽時間結束 10 分鐘內提出。
- 十、 若因一方遲到或進行遲緩經裁判查證屬實，裁判均得扣減其比賽牌數，每減一牌，扣罰負責任隊 1 IMP。
- 十一、 全場共牌，先打完的賽員請勿在賽場內討論牌局；比賽期間請關手機。違犯者罰其所屬隊 2 VP。

十二、論隊賽若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比賽，兩隊罰扣勝分(依每場 25VP 計)，標準如下：

0~5 分鐘，罰 0.5 VP；6~10 分鐘，罰 1 VP；

11~15 分鐘，罰 1.5 VP；16~20 分鐘，罰 2 VP；餘類推。

十三、各家賽員之責任

(1)北家負責檢查取牌前或裝牌時，牌套方位是否正確。

(2)東家負責核對牌號順序是否正確，檢查比賽結果與得分正確後簽字。

(3)南家負責填寫除東西方之隊名、賽員姓名以外其他應填寫之資料，記錄打牌結果。

(4)西家負責檢查各家座位方向是否正確(指當時坐西家之賽員)及牌套方位是否正確。

(5)以上各項如有違犯，每一牌罰 1 IMP。

(6)論隊賽時，一桌賽員坐錯方位，致部分成績不能比較時，按前項規定處分外，其缺打部分牌數之成績，均按平牌計算。設若該場賽牌全數無效時，則未違規方給予一場兩隊打平時之分數，違規方得 60%。若時間許可，亦可至少重打 8 付牌以定成績，其缺打牌數亦須按前項規定處分。

十四、扣罰勝分(VP)之處置，均係自總分扣除，與該場所得勝分無關。

十五、棄權之處理

(1)被棄權隊之計分按「三選一法」計算。

(2)棄權隊得零分。

(3)連續棄權二場或間斷棄權三場之隊伍，比賽資格即予取消。其已比賽(不含棄權)場數，如未達該一階段場數之半時，已賽之對手成績均予刪除。但如為選擇循環方式之比賽成績，則不計場數，已得者均予保留。

十六、領隊會議

- (1)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個隊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2)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七、若有總分相同時，以下列原則判定名次：

- (1)勝場數：IMP 比對手多，即為勝場(平勝計一勝，IMP 相同時各計 1/2 勝)。
- (2)循環賽：首先比較勝場數，多者為勝。勝場數相同時，若二隊同分即視其對抗之勝負而定；若三隊同分則按相關隊間之勝場數，次為所得勝分總和，再次為所得國際序分總和，依序比較定之。
- (3)選擇循環賽：首先比較勝場數，多者為勝。勝場數相同時，則視其前一場積分高者為勝；前一場積分若又同分，則再往前比較，以此類推。如果其中一隊有輪空加分，則不考慮勝場數而逕行以未曾輪空者為優先。

註：本次競賽全程禁止使用 HUM Systems。Brown Sticker Convention 初賽及副盃賽不可使用。

基本橋規與禮節

- 一、 保持安靜：使大家能在安靜舒適的氣氛中享受打牌的樂趣。
- 二、 開始下一付牌時，不得再討論上一付牌；尤其是換桌(移動)後，這是一種忽視對方的不禮貌舉動，也是製造噪音的最大原因。
- 三、 時間限制：在論對賽中一付牌，連叫帶打的時間是七分半($7.5 \text{ 分} \div 4 = 1 \text{ 分 } 53 \text{ 秒}$)平均每一個人所持時間才 1 分 53 秒。若為了一個叫品或打一張牌長考了 2 分鐘，實在過份。
- 四、 叫牌打牌時，不要以對方不懂的語言交談，以免「瓜田李下」；尤其對方是外國人時，應特別注意。
- 五、 從牌套拿出牌，看牌之前，先數一數是不是 13 張，打完後放回牌套之前再數一次。
- 六、 叫牌或打牌時，不得有特別強調的姿態或過份的猶豫或急促。
- 七、 如果同伴長考之後，採取某項叫品，您的叫牌選擇即受到限制；除非無其他合理叫品，否則，不應選擇同伴長考所可能建議之叫品。
- 八、 填寫「制度卡」：使對方能即刻了解您們叫牌制度的大概，以節省時間。在叫牌打牌過程中，只在輪到您叫牌或打牌時才可以看對方的「制度卡」；但不得參閱己方之「制度卡」。
- 九、 提醒對方：當同伴叫出有特殊意義之特約叫品，有義務提醒對方一「ALERT」。但未經要求不得自動提出解釋。
- 十、 經對方要求解釋同伴之特約或叫品時，您有義務做充分的說明，如同您與同伴間所瞭解的一樣詳細。
- 十一、 對於對方的叫品／特約有疑問時，必須輪到自己叫牌或輪到打牌時才可詢問。當被對方問到您的叫品的意義時，應由您的同伴來回答。(有遮幕時，由在遮幕同一側之敵方回答)。
- 十二、 首引必須牌面向下，等同伴表示不再詢問對方叫牌意義時，始亮出牌面。首引者之同伴在叫牌結束至首引之前，不得詢問對方叫牌。

- 十三、打完的牌，應依出牌先後次序橫向重疊排好；有些橋友喜歡把贏的放在一邊，輸放在另一邊，如此於事後有問題而想複查打牌的經過時，將發生困難。
- 十四、尚未輪到引牌或出牌前，不得及早從手中抽出牌張，顯示猜中對方出牌。
- 十五、對違規情事舉發後應立即召請裁判，不得自行裁定；但態度要溫和。
- 十六、對於您自己或同伴不小心的違規，並無自行檢舉的義務，但不可企圖隱瞞，例如不應故意再度應跟未跟，或打完後故意盡快把牌張弄亂。
- 十七、莊家想好了再出夢家的牌：有些莊家出夢家牌時，就像下棋，把牌拿得高高或按著牌考慮。「錯了」，當您有意地用手觸到那一張牌時，您就必須出那一張牌。
- 十八、不得觸摸別人的牌張：要看別人的牌時，應亮出您剛打的那一張牌，示意別人把牌翻開來讓您看(注意要在您還沒覆牌之前)。打完牌，除非得到對方同意，不得抽看別人的牌。
- 十九、夢家好好作夢不要管得太多：
- (1) 夢家不得與莊家交換看牌，不得離座看莊家打牌，也不得看防家的牌。
 - (2) 夢家不得參與打牌或提供打牌意見(例如幫莊家數已出的牌張，暗示莊家出牌告知某一張牌已經出了等等)。
 - (3) 在打牌進行中，夢家不得召請裁判或舉發違規，但該牌打完則可以提出。
 - (4) 夢家只能聽從莊家的指示打出夢家的牌，但不得以任何手段表示打牌意見。

橋規更新重點(9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第 6 條：洗牌與發牌

A、洗牌

比賽開始前，每付牌均須徹底洗好，如果有任一敵方要求，即應請其切牌。

B、發牌

發牌時務必牌面向下，每次 1 張發成 4 家，至每家均為十三張，然後牌面向下分別裝入牌套之四個小袋中；另建議按順時針方向循環發牌。

C、發牌時比賽雙方均應有人在場

除非裁判有特別指示（如指定專人發牌）外，洗牌與發牌時，比賽雙方至少各須有一人在場。

D、重洗或重發

1.發牌有誤或牌張顯露

叫牌開始之前，如確有誤發或某一賽員看見了一張牌之牌面，該牌即須重洗重發；而後如有賽員在這付牌打牌結束前意外看到了其他賽員手中的某張牌，應依第 16 條 C 款處理（但參閱第 24 條）任何違反規定所發的牌。

2.未洗或未發

除非比賽的目的是為了重打以前的牌，否則如果未經洗牌即予發牌，或該付牌在其他比賽或其他節當中已經打過了（即未經發牌），則該牌之成績，不得成立（此規定所指的牌應不包括既定的牌桌間傳遞的牌）。

3.裁判之指示

根據第 22 條 A 款，裁判基於符合橋規的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時，該牌即須重洗重發（但參閱第 86 條 C 款）。

E、裁判對洗牌和發牌方法之抉擇

1.由賽員發牌：裁判可指示各桌於比賽開始前，立即洗牌發牌。

2.由裁判發牌：裁判可自行預先洗牌和發牌。

3.指定專人發牌：裁判可令其助手，或指定專人先行洗牌和發牌。

4.不同方式之發牌或預先發牌：裁判可以決定不同方式進行和以上 A 款、B 款所述效果完全相同的隨機當場發牌或預先發牌。

F、牌的複製

由於比賽情況之需要，裁判可指示將原發之各付牌，複製一付或多付。但當他做了這樣的指示之後，一般即不應重發某付牌（即時裁判有權要求這麼做）。

第 7 條：牌套與牌張之掌握

A、牌套之放置

每一比賽中之牌，在打牌結束前，其牌套應放置在牌桌之中央。

B、自牌套中取出牌張

1.各賽員各從牌套之相關方位牌袋中，取出一手牌。

2.未叫牌前先數牌張

每一賽員須將牌面向下先行數牌，確定正好十三張，其後在叫牌前，務必檢視牌面。

3.手中牌張之掌握

打牌期間，每人均須掌握自己的牌張，不使與他人之牌張相混，且在打牌中或打完後，非經裁判許可，不可觸摸他人之牌張（但莊家可根據 45 條規定，打夢家的牌張）。

C、將牌放回牌套

每人均須將其原持有之十三張牌洗牌，然後放回相關方位之牌袋中。此後，除非雙方各有一人或裁判在場，否則不可自牌套中取出任何一手牌。

D、監督取放牌之責任

在一節比賽中，任何不改變位置的賽員應對該桌的正常比賽程序負主要責任。

第 9 條：違例發生後之處理程序

A、違例發生之情事舉發

1.除非其他條文禁止，任何一位賽員在競叫期間不論是否輪到他叫牌，均得舉發違例情事。

2.除非其他條文禁止，莊家或任一防家在打牌階段均得舉發違例情事，有關糾正擺放方向不正確的牌請參閱第 65 條 B 款 3。

3.在打牌階段當有違規發生時夢家不得舉發違規，但可以在該牌打完之後指出；然而任何一個賽員包括夢家可以試圖阻止己方另一賽員發生違規（但夢家另外受到第 42 條及第 43 條的限制）。

4.賽員對於己方違規並無自行指出的義務，但是關於改正同伴明顯的解釋錯誤，參閱第 20 條 F 款 5。

B、違例情事舉發後

1.召請裁判

（a）召請的時機

對違例情事舉發後，應立即召請裁判。

（b）誰可以召請裁判

違例情事舉發後，任一賽員均可召請裁判。（至於夢家，參閱 43 條 A1）

(c) 權利之保留

賽員應享有之權利，並不因其召請裁判而喪失。

(d) 敵方的權利

賽員舉發己方所犯違例情事，並不影響敵方之權利。

2. 不得繼續叫牌與打牌

在裁判未說明所有有關矯正行動及裁定罰則之前，任一賽員均不可採取任何（後續）行動。

C、過早改正違例

違規者過早改正違例情事，可能召致進一步之處罰（參閱 26 條引牌處罰）。

第 10 條：罰則之裁定

A、罰則裁定之權

唯獨裁判有權在需用時裁定罰則。賽員無權自行裁定（或放棄：參閱第 81 條 C 款 5）處罰。

B、接受或放棄處罰之取消

賽員未經裁判指示，自行接受或放棄之處罰，裁判得予承認或逕行取消。

C、違規後選擇罰則

1. 可選罰則之說明

對一項違例，若橋規設有多項罰則以供選擇時，裁判應說明所有可資選擇之罰則。

2. 罰則之選定

違規後，一賽員作罰則選擇時，務必自行選定，不得與同伴協商。

3. 對方違規後，規則若有多種可供選擇的選項時，未違規方從中挑選最有利的一條是適宜的。

4. 在不違背第 16 條 D 款 2 的前提下，違規方在執行了對違規做出的糾正後，做任何對己方有利的叫牌或打牌都是合適的，即使以後發現他們反而因為自己的違規而獲利（但參閱 27 條和第 50 條）。

第 11 條：處罰權之喪失

A、未違規方採取行動

在召請裁判前，未違規方之任一賽員，若先行採取了任何行動，則對該項違例之處罰權可能喪失。例如當非違規方因對方對規則有關條款不了解所採取的行動而獲利時，裁判可裁定該處罰權喪失。

B、處罰權喪失後

違規後，未經裁判說明並裁定正式罰則前，違規者下家接續叫牌或打牌，則對該項違例之處罰權即斷然喪失。

C、旁觀者舉發違例時

1.應由未違規方負責之旁觀者

違規情事如係由桌旁之未違規方負責之旁觀者率先舉發時，對該違規之處罰權得因而喪失。

2.應由違規方負責之旁觀者

違規情事如係由桌旁違規方負責之旁觀者率先舉發時，更正該違規之權得因而喪失。

D、處罰權喪失後之處罰

即使根據本條橋規，處罰權業已喪失，裁判仍得施以程序性處罰（參閱 90 條）。

第 16 條：合法訊息及異常消息

賽員依據己方之合法叫牌、打牌及敵方之態度獲得消息所採取之行動是許可的。但如依據其他的額外消息，就可能違犯了橋規。

A、賽員對信息的使用

1.賽員在叫牌及打牌過程中可以使用以下訊息：

（a）從該付牌合法的叫牌和打牌（包括被接受的非法叫牌和打牌）中得到的，並且未受到另外的非法消息影響；或者

（b）從撤回的行動中得到的合法訊息（參閱本條 D）；或者

（c）被任何橋規條文規定或指定為合法，或雖未橋規條文規定或指定為合法，但從橋規和規定認可合法的方式中得到的（參閱本條 B 款 1）；或者

（d）賽員在他從牌套中取牌（參閱第 7 條 B 款）前就已經得知的，並且橋規沒有阻止他對該訊息之使用。

2.賽員可以根據需要考慮對己方成績的評估、對手的特點以及任何比賽規定的要求。

3.賽員不得以其他來源的訊息（這類訊息指定屬於額外的）作依據。

4.如果因違反本條款而導致損失，裁判得依據第 12 條 C 款調整得分。

B、同伴傳遞的額外訊息

1.（a）賽員若透過某種方式，例如：說明、發問、回答問題、沒有提醒必要卻意外地作出提醒，或以明顯的猶豫、異常的速度、特別強調、音調、姿勢、舉動、態度等方式，建議某叫品或打法，使其同伴可運用該額外消息時，其同伴則不得就諸般合理的行動中，選擇該額外消息所建議者。

- (b) 一個合乎邏輯的選擇，是指在一定比例數量被詢問的同程度賽員中，同伴間使用相同的約定，經過認真的思考，某些賽員會採取的行動。
- 2.當賽員發現敵家已傳出這種可供利用的消息，並且可能招致損害時，除大會另有規定外，他得立即宣稱，保留稍後召請裁判之權。（敵方如對已可能傳遞額外消息的事實，有所爭議時，則須立即召請裁判。）
- 3.當賽員有實質的理由認為（註：適當時機在打牌結束時或對夢家言，則當其手中牌攤下時）敵家採行之合理途徑係受該項消息所建議者時，即須立即召請裁判。裁判應飭叫、打先照常進行，準備稍後如認為該違規有造成損害情事時，裁定調整得分。

C、其他來源的額外消息

- 1.對於一付正在或尚未進行比賽之牌，賽員無意間獲得了該牌的異常消息。諸如：看錯了牌付；聽到他桌的叫牌結果或討論，看到他桌的牌或者在開始叫牌前看到同桌其他人手中的牌張等，則須立即向裁判報告，最好由獲得消息人自行提出。
- 2.在還沒任何賽員作出叫牌前，如裁判認為該消息，可能影響牌局之正常進行時，得採取下列處置方式：
- (a) 調整座位
如競賽及其記分方式許可時，可以調整該賽員之座位，使其持有獲得消息之牌；或
- (b) 如果比賽方式允許，裁判得命重發該牌
- (c) 讓比賽繼續進行並在桌旁觀察，如果認為非法訊息可能已經對該牌結果造成影響，得調整得分。
- (d) 裁定調整得分
立即裁定人為的成績。
- 3.如果此一非法信息是在該牌第一個腳品作出後到打牌結束前這段時間獲得，裁判應按本款 2 (c) 執行。

D、由撤銷之叫品及打牌得來的消息

本款係指未違規方於敵方違規後，或違規方矯正違規後，所撤銷之叫品或打出之牌張，而以其他叫、打替代所獲消息之處理：

- 1.未違規方
未違規方所得之全部消息，不論由己方或由敵方之行動得來，均予認可。
- 2.違規方

違規方於接受橋規處罰後，其原由己方得來之消息，均予認可。然由未違規方因撤銷原行動，所得之消息，則不予認可；於是違規方賽員，不得就諸般合邏輯的途徑中，選擇很可能是由於異常消息中所暗示之行動。

第 17 條：競叫之過程

A、競叫之開始

當一方的任一賽員從自己的牌套中取出自己的牌時，對於該方來說，即為該牌競叫之開始。

B、首先叫牌

每牌之指定發牌人，首先叫牌。

C、接續叫牌

發牌人之左手下家，第二位叫牌，然後按順時針方向，輪轉叫牌。

D、由錯誤牌套中取牌

1. 如有賽員不經意地自錯誤牌套中取出牌張並叫了牌，該叫牌應予取消。
2. 違規者檢視正確的牌之後重新叫牌，競叫從那一刻起照常進行，如果違規者的下家已針對取消的叫牌作過叫牌，那當違規者替換的叫牌和被取消的叫牌（違規的下家必須重複其原來的叫品）有明顯的不同時，或者如果違規者的同伴隨後針對取消的叫牌作過叫牌時，裁判應予調整得分。
3. 如果違規者隨後重複他在先前持錯牌時的叫品，裁判可以允許該付牌照常進行，但當違規者的叫品和他原來取消的叫品不同時，裁判應予調整得分。
4. 除了按本條上述 2、3 款糾正外，裁判仍可施予程序性罰分。

E、競叫結束

1. 依照第 22 條規定，競叫和競叫階段結束。
2. 一個叫品之後接著三家派司，當其中有一個派司係違序派司，剝奪了某一賽員該輪的叫牌權利時，競叫並未結束。此時由錯過叫牌機會的賽員叫牌，違序派司後的所有派司均予取消，競叫照常進行，取消的叫牌則適用第 16 條 D 款，違序派司的賽員視同違規者。

其他修正：

1. 對於裝錯牌的分數計算：

裁判可以另以該桌之成績與其他未裝錯桌之平均分進行比較，判給相關得失分。

2. 賽員在首引之前檢視己方的制度卡，確認己方叫牌是否解釋錯誤。

3. 防家可以詢問同伴是否錯跟。

橋士組賽員名單

隊號	隊 名	領 隊	隊 長	賽 員
M1	龍 貓		陳君明	陳君明、吳資麟、林穎義 曾建堯、王維邦、林志宏
M2	得裕莊	莊慶逢	莊慶逢	莊慶逢、鄭得統、陳宏裕 鄭得臣、蘇柏諺、趙文德
M3	威 德		黃光輝	黃光輝、劉昌埏、吳昌達 王功杰、楊士禮、鍾仁謙
M4	東 光	林錫祺	林錫祺	林錫祺、陸肇基、何宗勳 莊順和、魏瑞榮、林宜立
M5	郵 政	王俊梧	劉純華	王俊梧、劉昇祥、洪乙安 曾廣龍、湯建達、林俊名
M6	昇 峰	吳昇峰	吳昇峰	吳昇峰、楊昌彪、鄭國寶 祁任理、陳守良、劉泮水
M7	光 華	錢光青	錢光青	錢光青、嚴定明、陳志聰 林美麗
M8	人 和		林志謀	林志謀、何家聲、沈乃正 張偉明、葉 澄、施瑞佑
M9	山 海		陳輔弼	陳輔弼、曹偉偉、鍾琦榮 郭傑儀、顏世紋、林志忠
M10	神 外	蘇素鈴	蘇素鈴	蘇素鈴、洪裕昌、梁騰元 洪誌聰、游白瀧、簡嘉佑

縣市錦標組賽員名單

隊號	隊 名	領 隊	隊 長	賽 員
C1	台南市 B	蔡總湖	黃東煌	黃東煌、蘇國政、顏義賢 王國華
C2	高雄市 B	李玉凌	李玉凌	李玉凌、黃賢偉、楊智裕 林育群
C3	台北縣 A		陳柏德	陳柏德、師自傑、趙紹麒 黃煥基、吳文威、鄭定國
C4	台北市 B	高綸宇	高綸宇	高綸宇、陳桂蘭、蕭濂溪 龔芳文、梁貞誠、陳又新
C5	台北縣 B		王忠誠	李啟銘、張家源、林添良 陳正傑、甘蕃薯、王忠誠
C6	新竹市	陳慶益	陳慶益	楊建榮、張江林、錢 鋒 劉玉怡、黃嘉江
C7	高雄市 A	郭修仁	郭修仁	郭修仁、陳嘉平、陳國文 王建國、程俊峰、蔡耀西
C8	台北市 A	歐宜鴻	歐宜鴻	歐宜鴻、楊士鋒、陳介舟 詹逸知
C9	台南縣	沈 註	沈 註	沈 註、王世杰、林金山 徐國忠、邱錕銓、蔡明誠
C10	高雄市 C	林國峰	林國峰	林國峰、陳世芳、許光輝 鄭恩輝、許志同、賴宜文
C11	台南市 A	蔡總湖	何世章	何世章、吳榮坤、陳泓翔 吳弘仁、吳俊寬、顏泳哲
C12				

學生組賽員名單

隊號	隊 名	領 隊	隊 長	賽 員
S1	NCKU-B	蘇素玲	蔣昆憲	蔣昆憲、陳願年、尤奕涵 康鈺京、曾偉誌、林浩崴
S2	NCKU-C	蘇素玲	蔡欣恬	蔡欣恬、徐志瑋、楊傑理 蕭任宏、鄒銘徽、林品喬
S3	CGU	戴千翔	戴千翔	戴千翔、李秉謙、楊承叡 陶常欣、丁琦瑋
S4	黑暗卡美洛	林良靖	陳姿淳	林良靖、施君平、張育仁 陳俊霖、陳慶元、陳姿淳
S5	NCHU	陳育聖	陳育聖	陳育聖、林坤瑋、杜旻修 林嘉浩、蔡祐誠、楊智光
S6	Q Q	李承軒	李承軒	李承軒、杜嘉煒、施銘杰 余志恆
S7	NCTU	林柏佺	林柏佺	許書穆、楊明翰、林志豪 洪從罡
S8	NYMU	張浩維	張浩維	張浩維、蔡昇霖、謝承穎 黃昭竣、黃晴敏、呂采柔
S9	光榮海豚	洪碧珠	洪碧珠	陳騁之、陳韻安、施文斌 陳俊諺
S10				

競賽方式

壹、初賽

1. 橋士組 10 隊，採大循環賽。每場 10 付，一圈打完，共賽 9 場。取 4 隊進入四強決賽。
2. 縣市錦標組 11 隊，採 Swiss 賽每場 10 付，一圈打完，共賽 5 場。同縣市隊伍互不對抗。取 4 隊進入四強決賽。
3. 學生組 9 隊，採 Swiss 賽每場 10 付，一圈打完，共賽 5 場。同校兩隊者於第一場互相對抗。取 4 隊進入四強決賽。
4. Swiss 賽，若有輪空時，輪空隊得 16 VP。

貳、決賽

1. 橋士組、縣市錦標賽組、學生組決賽採淘汰賽，由初賽冠軍挑選對手(不可挑第二名)；每場 20 付牌，分兩圈打完。
2. 帶分：決賽時名次在前者，且於初賽與相關隊比賽獲勝，帶與初賽相關隊 IMP 勝差之 $1/2$ (四捨五入計算)進入決賽；若落敗，則由初賽相關隊帶 IMP 勝差之 $1/3$ (四捨五入計算)進入決賽。帶分上限為 6.5 IMP。

參、副盃賽

1. 未進入決賽之各組隊伍，可免費另報名參加副盃賽(Swiss)，每場 8 付，共賽 5 場。
2. Swiss 賽，若有輪空時，輪空隊得 16 VP。

98 年度總統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大會時間表

8 月 14 日		
13:00~13:30	橋士組報到、繳費、領取資料	
13:30~13:50	橋士組領隊會議(隊號已於 8 月 4 日在高雄橋藝中心公開抽籤)	
14:00~15:20	橋士組第一場	
15:30~16:50	橋士組第二場	
17:00~18:20	橋士組第三場	
晚 餐(大會供應便當)		
19:00~20:20	橋士組第四場	
8 月 15 日		
09:00~09:30	縣市組、學生組報到、繳費、領取資料	
09:30~09:50	縣市組、學生組領隊會議	
10:00~10:15	開幕典禮(全體賽員出席)	
10:20~11:40	橋士組第五場	縣市組、學生組第一場
午 餐(大會供應便當)		
13:00~14:20	橋士組第六場	縣市組、學生組第二場
14:30~15:50	橋士組第七場	縣市組、學生組第三場
16:00~17:20	橋士組第八場	縣市組、學生組第四場
17:30~18:50	橋士組第九場	縣市組、學生組第五場
8 月 16 日決賽		
09:30~12:20	橋士組決賽第一場	縣市組、學生組決賽第一場
午 餐(大會供應便當)		
14:00~16:50	橋士組決賽第二場	縣市組、學生組決賽第二場
8 月 16 日副盃賽		
09:30~10:40	副盃第一場	
10:50~12:00	副盃第二場	
午 餐(大會供應便當)		
13:00~14:10	副盃第三場	
14:20~15:30	副盃第四場	
15:40~16:50	副盃第五場	
17:00~17:30	閉幕頒獎典禮(全體賽員出席)	

98 年度夏季總統盃全國橋藝錦標賽橋士組初賽成績表(14 日~15 日)

隊號	隊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扣分	總 分	名次
1	龍 貓													
2	得 裕 莊													
3	威 德													
4	東 光													
5	郵 政													
6	昇 峰													
7	光 華													
8	人 和													
9	山 海													
10	神 外													

98 年度夏季總統盃全國橋藝錦標賽橋士組初賽

桌次、場次、時間表

桌 次 場 次	公第關 開閉 一 N N S 桌 S	公第關 開閉 二 N N S 桌 S	公第關 開閉 三 N N S 桌 S	公第關 開閉 四 N N S 桌 S	公第關 開閉 五 N N S 桌 S	時 間 8 月 14 ~ 15 日
1	6---5	7---4	8---3	9---2	10---1	8 月 14 日(星期五) 14：00 ~ 15：20
2	7---6	8---5	9---4	3---1	10---2	15：30 ~ 16：50
3	8---7	9---6	5---1	4---2	10---3	17：00 ~ 18：20
4	9---8	7---1	6---2	5---3	10---4	19：00 ~ 20：20
5	9---1	8---2	7---3	6---4	10---5	8 月 15 日(星期六) 10：20 ~ 11：40
6	2---1	9---3	8---4	7---5	10---6	13：00 ~ 14：20
7	3---2	4---1	9---5	8---6	10---7	14：30 ~ 15：50
8	4---3	5---2	6---1	9---7	10---8	16：00 ~ 17：20
9	5---4	6---3	7---2	8---1	10---9	17：30 ~ 18：50

98 年度總統盃全國橋藝錦標賽成績表——縣市錦標組初賽(8 月 15 日)

場 次		第一場 10：20			第二場 13：00				第三場 14：30				第四場 16：00				第五場 17：30			扣 分	總 分	名 次
隊 號	隊 名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積 分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積 分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積 分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1	台南市 B	2	1		7	1																
2	高雄市 B	1	1		8	2																
3	台北縣 A	4	2		9	3																
4	台北市 B	3	2		10	4																
5	台北縣 B	6	3		11	5																
6	新竹市	5	3		輪	空																
7	高雄市 A	8	4		1	1																
8	台北市 A	7	4		2	2																
9	台南縣	10	5		3	3																
10	高雄市 C	9	5		4	4																
11	台南市 A	輪	空		5	5																
12																						

98 年度總統盃全國橋藝錦標賽成績表—學生組初賽(8 月 15 日)

場 次		第一場 10：20			第二場 13：00				第三場 14：30				第四場 16：00				第五場 17：30			扣 分	總 分	名 次
隊 號	隊 名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積 分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積 分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積 分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1	NCKU-B	2	1		6	1																
2	NCKU-C	1	1		7	2																
3	C G U	4	2		8	3																
4	黑暗卡美洛	3	2		9	4																
5	NCHU	6	3		輪	空																
6	Q Q	5	3		1	1																
7	NCTU	8	4		2	2																
8	NYMU	7	4		3	3																
9	光榮海豚	輪	空		4	4																
10																						

98 年度總統盃全國橋藝錦標賽成績表—副盃賽(8 月 16 日)

場 次		第一場 9：30			第二場 10：50				第三場 13：00				第四場 14：20				第五場 15：40			扣 分	總 分	名 次
隊 號	隊 名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積 分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積 分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積 分	對 方	桌 號	得 分			
1		2	1		10	1																
2		1	1		11	2																
3		4	2		12	3																
4		3	2		13	4																
5		6	3		14	5																
6		5	3		15	6																
7		8	4		16	7																
8		7	4		17	8																
9		10	5		18	9																
10		9	5		1	1																
11		12	6		2	2																
12		11	6		3	3																
13		14	7		4	4																
14		13	7		5	5																
15		16	8		6	6																
16		15	8		7	7																
17		18	9		8	8																
18		17	9		9	9																

國際序分(IMP，International Matching Point)至勝分(VP)
換算表

	8 牌	10 牌	20 牌
V P	IMP	IMP	IMP
15 : 15	0 ~ 1	0 ~ 1	0 ~ 2
16 : 14	2 ~ 5	2 ~ 6	3 ~ 8
17 : 13	6 ~ 8	7 ~ 9	9 ~ 12
18 : 12	9 ~ 11	10 ~ 12	13 ~ 16
19 : 11	12 ~ 14	13 ~ 16	17 ~ 21
20 : 10	15 ~ 17	17 ~ 20	22 ~ 26
21 : 9	18 ~ 20	21 ~ 24	27 ~ 31
22 : 8	21 ~ 23	25 ~ 28	32 ~ 36
23 : 7	24 ~ 26	29 ~ 32	37 ~ 41
24 : 6	27 ~ 29	33 ~ 36	42 ~ 47
25 : 5	30 ~ 33	37 ~ 40	48 ~ 53
25 : 4	34 ~ 37	41 ~ 45	54 ~ 59
25 : 3	38 ~ 41	46 ~ 50	60 ~ 65
25 : 2	42 ~ 45	51 ~ 55	66 ~ 72
25 : 1	46 ~ 50	56 ~ 61	73 ~ 79
25 : 0	51 ~	62 ~	80 ~



高雄市數位經濟發展協會
推薦優良商品

帝羽電腦清潔系列—台灣首創「吹塵器」發明人。

力節能潤滑油系列—台灣首創三倍「長效潤滑」。



帝羽興業有限公司高雄廠

高雄縣燕巢鄉四林路121巷18弄10號

<http://www.dih.com.tw>

e-mail: dih427@ms2.hinet.net